

龙环建表【2026】06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关于《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高强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高强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7BB1M7N。项目建设名称为年产3万吨造纸高强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工

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内，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新建 2 条 7500t/a 造纸施胶生产线；同时新建 1 座仓库、1 套 MVR 蒸发系统、1 套废气处理设施等。工艺流程为：乳化液配制、AKD 蜡熔化→混合搅拌→均质、冷却→复配质检→成品。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 VOC<sub>s</sub> 排放量 0.0077t/a，执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0154t/a，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从区域减排量中替代；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t/a、COD 0t/a、TP 0t/a。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 NMHC 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 NMHC 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 A 级企业相关排放限制要求。

（2）噪声：运营期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3）废水：利用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和新建 MVR 蒸发

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固废：本次新建生产固废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并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6 年 6 月 9 日